

2023年度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机关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机关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三、内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机关2023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机关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机关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数字政府建设、大数据管理、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规则。
2. 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3. 负责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便民化，协调和优化跨区、跨部门政务服务工作。
4. 负责市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对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和考评。
5. 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指导区级政务服务工作 and 政务平台建设，对全市政务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机构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
6. 负责建立健全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审批督查帮办代办工作制度及服务体系。
7. 负责数字政府建设规划设计和协调推进，负责全市大数据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市政府和公共服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及共享开放。指导、监督全市政府网站建设工作。

统筹协调市级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按规定做好市级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过程监督和验收评估等有关管理工作。

8. 推进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9. 指导、监督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市政府的信息公开工作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年度报告发布工作。

10. 指导、监督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的建设。

11. 指导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规范指导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和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

12. 依法拟订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推进目录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查处目录内市级项目平台外交易行为。

13. 负责建设和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推进全市专家资源共享。统筹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工作。

14. 负责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联动执法，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5.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6. 负责市民之家综合管理工作。
1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机关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机关 2023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本级）

三、内部机构设置

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机关内设机构 9 个，包括：办公室、审批改革和政务公开处（法规处）、政务服务协调处、政务服务管理处、电子政务推进处、大数据管理处、公共资源交易指导协调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处、机关党委（组织人事处）。

第二部分 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局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机关
2023年度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3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449.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857.1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1.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7.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2,938.50	总 计	62	12,938.5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编 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938.50	12,938.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49.21	8,449.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49.21	8,449.21					
2010301		行政运行		1,383.50	1,383.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5.71	7,065.7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57.18	3,857.18					
20604		技术与开发		3,857.18	3,857.18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857.18	3,85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59	23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59	231.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3	3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80	162.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6	3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95	17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95	172.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5	83.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70	8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57	227.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57	227.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00	15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55	27.55					
2210203		购房补贴		44.02	4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 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938.50	2,015.61	10,922.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49.21	1,383.50	7,065.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49.21	1,383.50	7,065.71			
2010301			行政运行	1,383.50	1,383.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5.71		7,065.7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57.18		3,857.18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857.18		3,857.18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3,857.18		3,85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59	23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59	231.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3	3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80	162.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6	3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95	17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95	172.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5	83.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70	8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57	227.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57	227.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00	15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55	27.55				
2210203			购房补贴	44.02	4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3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449.21	8,449.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857.18	3,857.1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1.59	231.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2.95	17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7.57	227.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38.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938.50	总计	64	12,938.50	12,93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12,938.50	2,015.61	10,922.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49.21	1,383.50	7,065.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49.21	1,383.50	7,065.71
2010301	行政运行		1,383.50	1,383.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5.71		7,065.7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57.18		3,857.18
20604	研究与开发		3,857.18		3,857.18
2060499	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		3,857.18		3,85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59	23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59	231.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3	3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80	162.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6	3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95	17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95	172.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5	83.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70	8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57	227.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57	227.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00	15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55	27.55	
2210203	购房补贴		44.02	4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5.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7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0.38	30201	办公费	8.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97.8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91.0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80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26	30207	邮电费	8.5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2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7.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37	30213	维修（护）费	10.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78	30214	租赁费	5.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3	30215	会议费	0.67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1			
30302	退休费	36.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6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9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3			
人 员 经 费 合 计		1,771.89	公 用 经 费 合 计					24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6栏各行=（1+2-3）栏各行；

3栏各行=（4+5）栏各行

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8		1.76		1.76	0.92	2.68		1.76		1.76	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一部分 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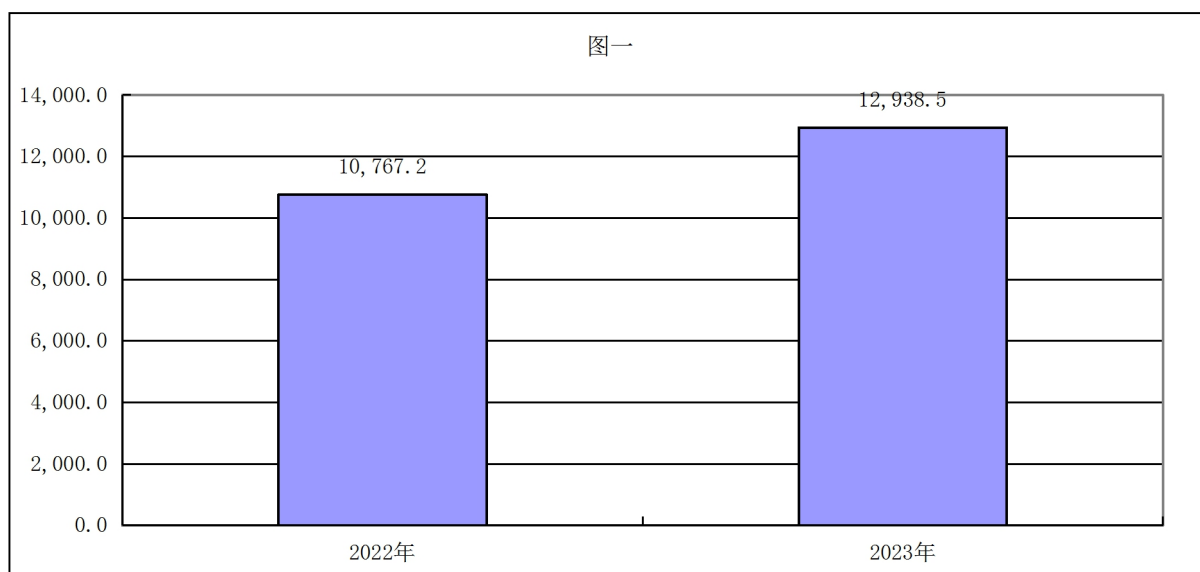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机关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2,93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71.3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划转的几个信息化项目，今年才完成资产移交，部分尾款经市政府、市财政同意后在 2023 年预算中调剂支付；二是年中市财政追加信息化专项预算，导致收支比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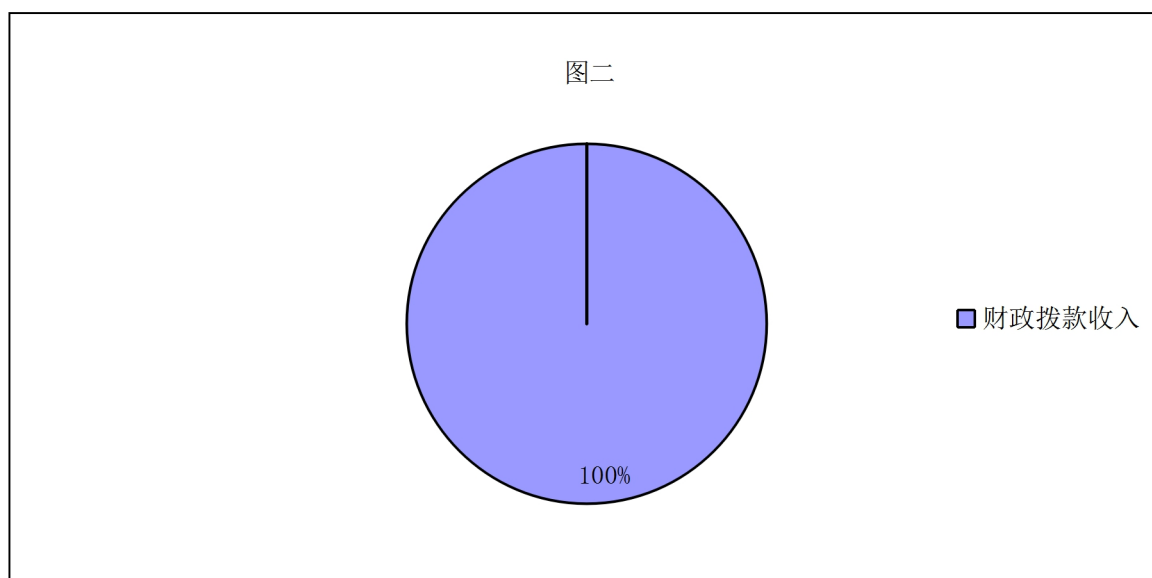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93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171.3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划转的几个信息化项目，今年才完成资产移交，部分尾款经市政府、市财政同意后在 2023 年的预算中调剂支付；二是年中市财政追加信息化专项预算，导致收入比上年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3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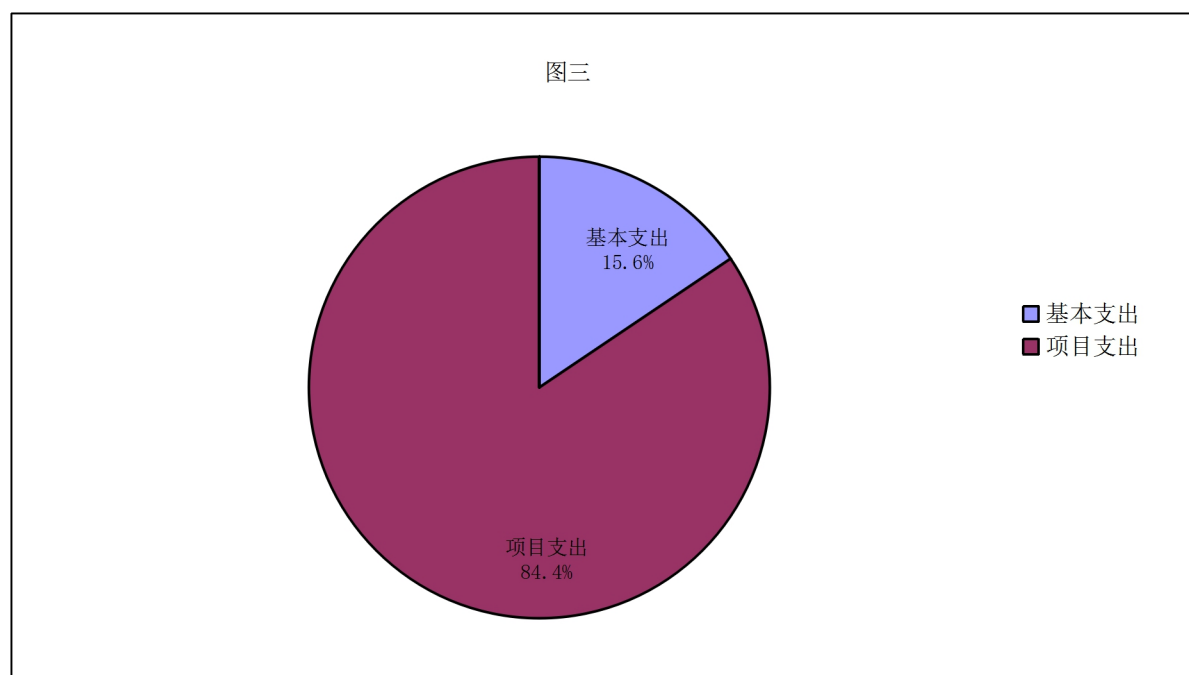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93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171.3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划转的几个信息化项目，今年才完成资产移交，部分尾款经市政府、市财政同意后在 2023 年的预算中调剂支付；二是年中市财政追加信息化专项预算，导致支出比上年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015.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6%；项目支出 10,922.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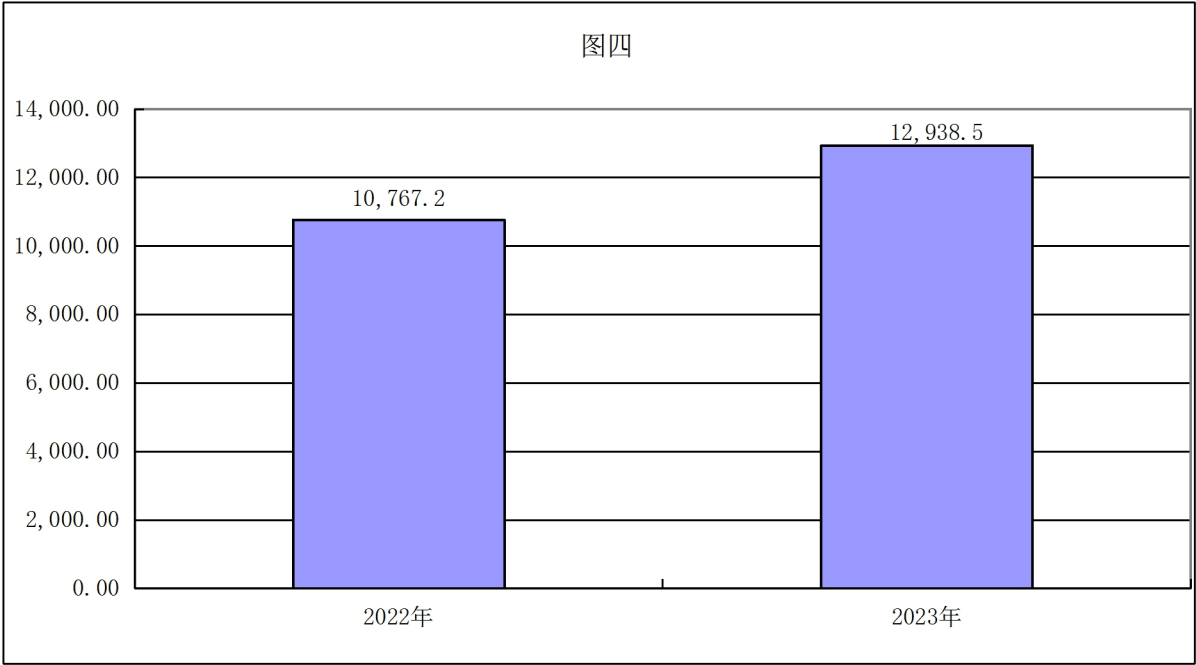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93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2,171.3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划转的几个信息化项目，今年才完成资产移交，部分尾款经市政府、市财政同意后在 2023 年的预算中调剂支付；二是年中市财政追加信息化专项预算，导致收支比上年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38.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171.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划转的几个信息化项目，今年才完成资产移交，部分尾款经市政府、市财政同意后在 2023 年预算中调剂支付；二是年中市财政追加信息化专项预算，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3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71.3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划转的几个信息化项目，今年才完成资产移交，部分尾款经市政府、市财政同意后在 2023 年预算中调剂支付；二是年中市财政追加信息化专项预算，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3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449.21 万元，占 65.3%。主要是用于局机关基本支出和行政运行工作经费、市民之家大楼运行维护费、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能力建设运行费；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3,857.18 万元，占 29.8%。主要是用于局机关智慧城市建设及相关运维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1.59 万元，占 1.8%。主要是用于局机关社会保障和就业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172.95 万元，占 1.3%。主要是用于局机关医疗缴费支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7.57 万元，占 1.8%。主要是用于局机关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70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9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其中：基本支出2,015.61万元，项目支出10,922.8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行政运行工作经费 964.1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机关高效运转；推进机关职工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市民之家凝聚力；指导并推动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平台建设；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

市民之家大楼运行维护费 5,207.48 万元。主要成效：维持市民之家良好公共秩序、资产安全，确保市民之家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公共环境整洁舒适。一年来，大楼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事故、无寻衅滋事恶劣事件发生。为市民群众、入驻窗口工作人员提供了整洁、安全、舒适、便捷的工作环境。

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能力建设运行费 894.13 万元。主要成效：2023 年，我局按照国家、省、市部署要求，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我市连续两年以“非常高”水平稳居全国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第一方阵，“夜间建筑施工许可实现‘智能审批+智能监管’全流程闭环管理”被国务院办公厅作为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典型案例向全国复制推广。

智慧城市建设及相关运维经费 3,857.18 万元。主要成效：建设完善城市大脑，打造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持续推动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连续三年获评“中国领军智慧城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6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继续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开支，建立节约型机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10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2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智慧城市基础平台”项目功能模块建设进一步梳理中，进度滞缓；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3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缴费基数数据实执行年金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3.18万元,支出决算为8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缴费基数数据实执行基本医保缴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08.31万元,支出决算为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缴费基数数据实执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7.52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计提比例据实执行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0.58万元,支出决算为2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4.02万元,支出决算为44.02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5.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71.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243.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局机关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局机关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严格实行因公出国（境）费总额“零增长”。

2023 年度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费用和维修保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内外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的同行，主要是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互联网+监管、“跨域通办”、智慧城市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经验做法的考察学习和交流。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1 个，8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3.7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41.75 万元，增长 20.7%。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末受疫情影响，部分款项推迟至 2023 年支付，导致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1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11.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9.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275.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12月31日，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机关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10,922.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等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部署要求，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改革创新，以数字政府建设新成就，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贡献力量。我市连续两年以“非常高”水平稳居全国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第一方阵，连续三年获评“中国领军智慧城市”；“夜间建筑施工许可实现‘智能审批+智能监管’全流程闭环管理”被国务院办公厅作为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典型案例向全国复制推广。

(二)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2023 年度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行政运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4.1 万元，执行数为 96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年度全面完成各项绩效指标。主要产出和效果是：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①固定资产管理清查月报、季报、年报、月盘点表及年盘点表: 年度目标值为 ≥ 7 份, 实际完成 18 份;

②《市民之家》杂志办刊发行期数: 年度目标值为 4 期, 实际完成 4 期;

③市民之家杂志发行量: 目标值 ≥ 1800 本, 实际完成 1820 本;

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目标值为 0, 实际完成 0;

⑤购买服务公益岗位人数: 目标值 ≤ 50 人, 实际完成 37 人;

⑥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目标值 ≤ 1 小时, 实际完成 0.17 小时;

⑦系统故障平均修复响应时间: 目标值 ≤ 24 小时, 实际完成 ≤ 2 小时。

质量指标:

①购买服务公益岗位人员称职率: 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 100%;

②购买服务公益岗位人员考核优秀率: 目标值 $\geq 20\%$, 实际完成 2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实现对进入平台交易的依法须招标的项目抽查率: 目标值 $\geq 5\%$, 实际完成为 31%。

(3) 满意度指标

食堂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geq 80\%$ ，实际满意度为92.18%；

发现的问题：指标值设置偏低，2022年“食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90%，2023年设置为80%。

主要原因是：绩效指标设置挑战性和压力性不够。

2、市民之家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07.48万元，执行数为5,207.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年度全面完成各项绩效指标。主要产出和效果是：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①绿化服务面积：年度目标值为 $\geq 80,000 \text{ m}^2$ ，实际完成81,375.24 m^2 ；

②租赁服务面积：年度目标值为 $\geq 80,449.56 \text{ m}^2$ ，实际完成80,449.56 m^2 ；

③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率：年度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97.3%；

④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年度目标值为0%，实际完成0%；

⑤公共区域的运行安全及日常维护率：年度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96.4%。

质量指标：

①达到绿化一级养护标准：年度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98%；

②公共设施、设备完好率：年度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98.4%。

（2）满意度指标

大楼物业服务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90%。

发现的问题：指标结构不完整，缺少效益指标。

主要原因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提高。

3、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4.13 万元，执行数为 894.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①窗口收件办结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

②综合窗口咨询电话一次性接通率：目标值 90%，实际完成 100%；

③开展帮代办工作培训：目标值 4 次，实际完成 4 次；

④提供实际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帮代办服务项目数：目标值 20 个，实际完成 33 个；

⑤制发帮代办工作情况通报：目标值 4 期，实际完成 3 期；

⑥质量抽查报告：目标值 6 份，实际完成 6 份；

⑦政务公开测评对象数量：目标值 51 家，实际完成 51 家；

⑧培训次数：目标值 4 次，实际完成 1 次。

质量指标

①帮代办项目审批通过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

②监管数据准确率（市级归集部分）：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

③监管数据覆盖率：目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 94.9%；

④对符合法定要求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帮代办涉及审批事项服务按时办结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综合窗口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 $\geq 99.9\%$ ，实际完成 99.9%；

发现的问题：本年一个数量指标未完成“制发帮办代办工作情况通报”年初目标值为 4 期，实际完成 3 期，

主要原因是：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2022 年受疫情影响，仅完成 3 期。

4、智慧城市建设及相关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57.18 万元，执行数为 3,857.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①政务数据编目数：年度目标值为 $\geq 2,500$ 个，实际完成 4,641 个；

②数据归集数据资源归集部门数：年度目标值为 60 个，实际完成 79 个；

③数据归集数据资源归集目录数：年度目标值为 $\geq 1,800$ 个，实际完成 4,641 个；

④数据归集数据共享服务累计调用次数：年度目标值为 ≥ 110 亿条，实际完成 808 亿条；

⑤开放数据编目数：年度目标值为 $\geq 1,500$ 个，实际完成 2,679 个；

⑥政务数据共享接口服务数：年度目标值为 ≥ 300 个，实际完成 1,534 个；

⑦政务数据共享推送任务数：年度目标值为 ≥ 400 个，实际完成 4,037 个；

⑧公众使用开放数据接口服务数：年度目标值为 ≥ 900 个，实际完成 1,026 个；

⑨应用中枢完成接口发布数：年度目标值为 $\geq 3,000$ 个，实际完成 3,893 个；

⑩人工智能中枢应用场景数量：年度目标值为 ≥ 6 个，实际完成6个；

⑪数据中枢支持应用系统数量：年度目标值为 ≥ 8 个，实际完成140个；

⑫数据中枢支撑数据交换总量：年度目标值为 ≥ 400 亿条，实际完成808.44亿条；

⑬数据中枢服务被调用次数：年度目标值为 ≥ 70 亿次，实际完成92.1亿次；

⑭民生服务“一码互联”建设期用户数：年度目标值为 ≥ 12000000 个，实际完成46290000个；

⑮民生服务“一码互联”建设期累计访问量：年度目标值为 ≥ 2900000000 次，实际完成5459000000次；

⑯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完成武汉市体征指标体系梳理：年度目标值为 ≥ 700 个，实际完成1187个；

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完成城市运行应用场景：年度目标值为 ≥ 10 个，实际完成10个；

⑱社会治理“一网共治”完成产品部署数量：年度目标值为 ≥ 4 个，实际完成4个；

⑲政府办公“一网协同”支持用户数：年度目标值为 ≥ 15000 个，实际完成33746个；

⑳政府办公“一网协同”自建办公应用建设数量：年度目标值为10个，实际完成10个；

㉑政府办公“一网协同”接入第三方应用数量：年度目标值为 ≥ 25 个，实际完成40个；

②②企业服务“一站直通”企业端服务模块：年度目标值为8个，实际完成8个；

②③标准体系标准编制数：年度目标值为 ≥ 9 个，实际完成13个；

②④标准体系地方标准立项数（项）：年度目标值 ≥ 2 ，实际完成0；

②⑤数据要素市场化方案文本：年度目标值为6个，实际完成6个；

②⑥咨询评估审查报告：年度目标值为20份，实际完成26份；

②⑦后评价方案编制报告：年度目标值14份，实际完成1份；

②⑧全年运维服务次数：年度目标值为 ≥ 2134 次，实际完成2351次；

②⑨虚拟服务器云平台资源及服务运行时间：年度目标值为7x24小时，实际完成7x24小时；

③⑩云平台资源月度正常使用时长/（云平台资源月度故障时长+云平台资源月度正常使用时长）：年度目标值为99.9%，实际完成100%。

质量指标：

①安全体系安全指数，武汉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安全漏洞加固整改率：年度目标值为 $\geq 85\%$ ，实际完成100%；

②互联网专线服务可用率：年度目标值为 $\geq 99.9\%$ ，实际完成100%；

③互联网专线丢包率：年度目标值为 $\leq 0.5\%$ ，实际为0；

④互联网专线时延：年度目标值为 $\leq 40\text{ms}$ ，实际为5ms；

⑤云平台资源可用性：年度目标值为99.9%，实际完成100%；

⑥信息化运维服务问题解决率：年度目标值为 $\geq 99\%$ ，实际100%。

时效指标：

①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运维故障处理时间：年度目标值为 < 48 小时，实际 < 8 小时；

②安全体系安全事件处理时间：年度目标值为 < 48 小时，实际 < 1 小时；

③紧急、严重情况邮件响应时间（工作时段）：年度目标值为 < 30 分钟，实际 < 30 分钟；

④紧急、严重情况电话响应时间（工作时段）：年度目标值为 < 15 分钟，实际 < 15 分钟。

（2）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服务“一码互联”用户咨询回复率：年度目标值为 $\geq 85\%$ ，实际达85%。

（3）满意度指标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更大范围推进便民服务自助办、掌上办，通过好差评系统记录市民政务服务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 $\geq 92\%$ ，实际完成99.9%；

②运维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非常满意事件数/运维服务单总事件数：年度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100%。

发现的问题：2个数量指标未完成。

一是标准体系地方标准立项数：年度目标值为 ≥ 2 项，实际完成0项；

二是后评价方案编制报告：年度目标值为14份，实际完成1份。

主要原因：一是直接沿用上年指标值，未根据2023年工作实际进行调整编制；二是项目前期未及时出台后评价方案，导致该指标未完成。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扩面、提质、做实“一事联办”事项 130 项

围绕个人、企业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三个全生命周期，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一件事一次办”，扩面、提质、做实“一事联办”事项134项，我市主题事项数量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缴费纳税、社保医保等高频主题事项深受企业群众好评，集成服务模式正在成为新常态。

2023 年 8 月，洪投智造产业园项目申请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涉水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一次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等审批事项，各类事项的办理时限由原来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受理材料由原先的 23 份压减至 14 份，跑动次数由 4 次压减至最多跑 1 次，极大的降低了企业办事成本。

实际成效：全市已推出的“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事项办理时限再压缩63.65%，申请材料再压减38.76%，大幅节约了企业群众办事成本。汉阳区“围绕重点领域高频事项，提升‘一件事一次办’能力”被纳入本年度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改革事项，并顺利通过省先行区创建试点验收。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

办”，“免证办”覆盖证照类型达 120 类；开展“无证明城市”试点，不断提升“掌上办”“自助办”水平，民生服务“掌上办”“自助办”事项覆盖率分别达 90%、80%

（一）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免证办”覆盖证照类型达 120 类，居全省前列。公安、人社、医保等垂管部门业务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数据共享，市人社、民政、自然资源规划等 32 家市直部门，在个人婚育、就业、就医、养老、住房公积金和市场主体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等领域实现电子证照自动关联获取，减少人工录入操作。

实际成效：发布了全市 120 项“免证办”证照清单，关联 11 万余份申请材料实现“免提交”，一年来共享调用 4858 余万次。在民生领域拓展实现电子身份码预约景点扫码核验，推出电子证照创新应用场景 84 个。电子证照“免证办”赋能实现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率超 95%，受到企业群众好评。

（二）组织拟定《武汉市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武政数文〔2023〕34 号）并推进实施。民生服务“掌上办”“自助办”事项覆盖率已分别达 92.3%、81.9%。通过多轮协调推进，梳理发布武汉市建议上线“掌上办”“自助办”民生服务事项清单，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系统对接支撑。社保缴费、医保参保查询、公积金等事项“掌上办”，办事企业群众随时办的体验感良好；自助政务服务终端实现房查、医保缴费打印、燃气圈存等民生服务事项办理，日

均办件量 2500 余件。

实际成效：“掌上办”涉及公安、教育、公积金、卫健等领域的民生服务事项840余项,在全市街道、社区、商区、园区等人流密集区域部署的政务服务自助终端上线涉及房产、公安、社保、医疗、公积金等领域民生事项474项，为群众带来“指尖触及可办、8小时外可办”的良好办事服务体验，切实减少了跑动次数。

三、编制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做好招商引资相关工作（自主策划组织产业招商专题活动 1 场次、提供产业招商有效项目信息不少于 12 条、协助各区签约项目数不少于 2 个）

（一）组织开展新一轮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理编制，清单目录共涵盖 43 个部门和单位，纳入 8 类 1185 项政务服务事项。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将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做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出台《武汉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细致明确了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统一管理等规定，强化了监督检查职责。

实际成效：出台了《武汉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3 年版）》（武职转发〔2023〕2 号）和《武汉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试行）》（武职转发〔2023〕4 号），实现了事项

全面覆盖，将全市 43 个部门和行业系统以及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实现了统一规范，线上线下标准一致，同一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了服务下沉，社保卡办理、残疾人证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认定、异地就医备案等一批基层群众急难愁盼的高频服务事项及对应的业务审批系统下沉街道（乡镇）、社区（村），进一步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二）完成自主策划组织产业招商专场活动 1 场，举行武汉大数据峰会暨都市圈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颁奖仪式，组织江汉区集中签约大数据招商重点项目 20 个。为硚口区、江夏区、武昌区提供招商有效项目信息 12 条，协助硚口、江夏、武昌区签约项目 9 个。

实际成效：在服务大数据招商方面，智慧城市建设的产业集聚效应和开放大赛的平台辐射带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四、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加快“城市大脑”建设，促进数据资源互通互享；梳理更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更新优化数据资源目录 400 项；深化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优化调整 50 个城市体征；持续推动应用场景建设，新增数字治理场景 20 个。

（一）加快城市大脑数据中枢建设，聚焦城市运行体征数据和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持续开展数据归集，推

动数据共享。城市大脑汇聚数据总量约 141 亿条，政务数据日均共享 1 亿条。数字化治理水平有力提升，对接了 110、119、120 等多类实时数据，支撑了城运平台动态体征建设，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共享死亡人口数据 12 批次，增强了对社保基金和相关补助金的安全管理。

实际成效：城市大脑数据总枢纽作用进一步发挥，经受了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异构数据接入、城运平台实时数据共享等实战高压环境检验。

（二）组织开展市级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资源专项梳理，协调各区和有关部门完善更新数据资源目录，调整优化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976 项。拟定《武汉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规范数据资产登记工作。

实际成效：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更新完善增强了大数据能力平台数据归集力度，今年以来汇聚数据总量增加 27 亿条，数据共享总量增长 477 亿条（次）。

（三）出台《武汉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方案》，深入推进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优化调整 53 个 1187 小项城市体征。

实际成效：城市运行数据从分散到集中，动态体征数据呈倍量增长，城市体征更加完善，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的灵敏感知能力进一步增强，初步实现“一屏统览、一体联动”。城运平台案例获智慧中国年会“数字能力领先奖”。

（四）拟定《武汉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2023 年）》，将各部门重点应用场景列入年度工作任务，加强协调、督促落实。新增上线 20 个数字治理场景，企业服务“一站直通”在线为 3.66 万家企业直达快享政策资金近 30 亿元；夜间建筑施工“智能审批+智能监管”服务模式被国办列为全国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典型案例。

实际成效：城市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公共安全治理能力持续提升，惠企便民服务更加便捷高效，武汉市获“2023 中国领军智慧城市奖”。

五、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市通办”，推动更多服务事项武汉都市圈“一圈通办”

聚焦企业、群众关切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市通办”需求，组织梳理并发布实施《武汉都市圈政务服务圈内通办事项清单（2023 年版）》。大力推进武汉都市圈政务服务一体化发展，构建“线上专区+线下专窗+自助终端+鄂汇办 APP”一体推进的圈内通办服务体系。湖北政务服务网武汉都市圈通办专区上线通办事项 800 余项，通办窗口实现市、区全覆盖。武汉都市圈实现公交卡“一卡通用”，公积金“相互认”“自由转”“就地办”“打通用”“系统联”，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互评互认、异地“双通道”药品审批结果互认和统一医保信息化服务通道等让圈内企业群众更好享受“同城待遇”。

实际成效：在我市积极争取下，此项工作得到省政务办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列入全省政务服务重点任务组织推进。我市《全力打造高效便捷通办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武汉都市圈政务服务同城化》项目荣获 2023 年全省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并被省司法厅推荐参与国家示范项目评选。

六、持续深化“一窗通办”改革，推动咨询引导、申办辅导、帮办代办等前端服务高频事项全覆盖

为企业群众提供咨询引导、申报辅导、帮办代办等前端服务高频事项全覆盖，全市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效能稳步提升，办件提前办结率达 97.98%。推动入驻事项纳入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一窗受理、综合服务”比例超 90%。全市累计接听群众咨询电话 295 万余通，综合帮办代办 85 万人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等 2710 个。制定帮代办服务规范和手册，组建帮代办服务队伍，拓展自助政务终端视频帮代办功能，大力推行“首席事务代表”等工作制度，在前端服务方面涌现出“海燕直通车”“陂小帮”等优秀品牌。

实际成效：获得企业群众锦旗 787 面、表扬信 4000 余封，政务服务“好差评”满意度 99.9%以上。顺利通过政务服务标准化国家级试点项目评审验收，武昌区无差别综合窗口服务标准化试点获批国标委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

七、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流程优化，实施评定分离、压

压缩招标时间、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应用等创新举措

持续优化改进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功能设置 38 项。配合市城建局完成评定分离试点项目。完成开展压缩招标时间系统功能，至少可节约招标时间 5 天。实现“公共资源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在专家资格审查、评标环节的应用。

实际成效：公共资源交易流程中市场主体反映的痛点问题得到了持续优化，体验感显著增强。评定分离的顺利推进增强了招标人主体责任。创新开展的压缩招标时间改革，有力提高了招标效率。实现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应用，加大了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监管力度。

八、大力推进在线监管，在电子监管系统上设置自动监测预警点对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并加强对在线监管文件的日常检查，增强全链条在线监管效能

在电子监管系统上对重要时间节点进行在线实时预警，共设置 16 个预警点和 5 个文件在线检查。将在线监管工作纳入工作考核，指导督促各区各部门加强对项目进行全链条在线监管。

实际成效：一年来，电子监管系统共发布预警信息 1140 条，精准打击围串标智慧监管预警模型对“特征码”异常一致投标行为进行有效预警，在线监管效能显著提升。

九、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为加强监督检查，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重点针对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评标专家不客观公正履职等情况开展市、区两级双随机联合抽查。共抽查项目 851 个，发现并督促项目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问题 251 个。大力推进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督促整改问题 1128 个。

实际成效：通过持续加强监督检查，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过程监督得到强化，交易主体合法权益得到维护，进一步净化了市场交易环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扩面、提质、做实“一事联办”事项130项	1. 围绕个人、企业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三个全生命周期，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一件事一次办”，扩面、提质、做实“一事联办”事项134项，我市主题事项数量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缴费纳税、社保医保等高频主题事项深受企业群众好评，集成服务模式正在成为新常态；2. 2023年8月，洪投智造产业园项目申请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涉水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一次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等审批事项，各类事项的办理时限由原来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受理材料由原先的23份压减至14份，跑动次数由4次压减至最多跑1次，极大的降低了企业办事成本。	已完成 全市已推出的“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事项办理时限再压缩63.65%，申请材料再压减38.76%，大幅节约了企业群众办事成本。汉阳区“围绕重点领域高频事项，提升‘一件事一次办’能力”被纳入本年度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改革事项，并顺利通过省先行区创建试点验收。
2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免证办”覆盖证照类型达120类；开展“无证明城市”试点，不断提升“掌上办”“自助办”水平，民生服务“掌上办”“自助办”事项覆盖率分别达90%、80%	1.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免证办”覆盖证照类型达120类，居全省前列。公安、人社、医保等垂管部门业务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数据共享，市人社、民政、自然资源规划等32家市直部门，在个人婚育、就业、就医、养老、住房公积金和市场主体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等领域实现电子证照自动关联获取，减少人工录入操作 2. 组织拟定《武汉市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武政数文〔2023〕34号）并推进实施。民生服务“掌上办”“自助办”事项覆盖率已分别达92.3%、81.9%。通过多轮协调推进，梳理发布武汉市建议上线“掌上办”“自助办”民生服务事项清单，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系统对接支撑。社保缴费、医保参保查询、公积金等事项“掌上办”，办事企业群众随时办的体验感良好；自助政务服务终端实现房查、医保缴费打印、燃气圈存等民生服务事项办理，日均办件量2500余件。	已完成 1. 发布了全市120项“免证办”证照清单，关联11万余份申请材料实现“免提交”，一年来共享调用4858余万次。在民生领域拓展实现电子身份码预约景点扫码核验，推出电子证照创新应用场景84个。电子证照“免证办”赋能实现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率超95%，受到企业群众好评2. “掌上办”涉及公安、教育、公积金、卫健等领域的民生服务事项840余项，在全市街道、社区、商区、园区等人流密集区域部署的政务服务自助终端上线涉及房产、公安、社保、医疗、公积金等领域民生事项474项，为群众带来“指尖触及可办、8小时外可办”的良好办事服务体验，切实减少了跑动次数。

3	编制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做好招商引资相关工作（自主策划组织产业招商专题活动1场次、提供产业招商有效项目信息不少于12条、协助各区签约项目数不少于2个）	1. 组织开展新一轮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理编制，清单目录共涵盖43个部门和单位，纳入8类1185项政务服务事项。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将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做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出台《武汉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细致明确了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统一管理规定，强化了监督检查职责。 2. 完成自主策划组织产业招商专场活动1场，举行武汉大数据峰会暨都市圈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颁奖仪式，组织江汉区集中签约大数据招商重点项目20个。为硚口区、江夏区、武昌区提供招商有效项目信息12条，协助硚口、江夏、武昌区签约项目9个。	已完成 出台了《武汉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3年版）》（武职转发〔2023〕2号）和《武汉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试行）》（武职转发〔2023〕4号），实现了事项全面覆盖，将全市43个部门和行业系统以及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实现了统一规范，线上线下标准一致，同一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了服务下沉，社保卡办理、残疾人证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认定、异地就医备案等一批基层群众急难愁盼的高频服务事项及对应的业务审批系统下沉街道（乡镇）、社区（村），进一步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2. 在服务大数据招商方面，智慧城市建设的产业集聚效应和开放大赛的平台辐射带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	---	---	---

4	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加快“城市大脑”建设，促进数据资源互通共享；梳理更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更新优化数据资源目录400项；深化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优化调整50个城市体征；持续推动应用场景建设，新增数字治理场景20个。	1. 加快城市大脑数据中枢建设，聚焦城市运行体征数据和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持续开展数据归集，推动数据共享。城市大脑汇聚数据总量约141亿条，政务数据日均共享1亿条。数字化治理水平有力提升，对接了110、119、120等多类实时数据，支撑了城运平台动态体征建设，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共享死亡人口数据12批次，增强了对社保基金和相关补助金的安全管理；2. 组织开展市级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资源专项梳理，协调各区和有关部门完善更新数据资源目录，调整优化政务数据资源目录976项。拟定《武汉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规范数据资产登记工作；3. 出台《武汉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方案》，深入推进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优化调整53个1187小项城市体征；4. 拟定《武汉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2023年）》，将各部门重点应用场景列入年度工作任务，加强协调、督促落实。新增上线20个数字治理场景，企业服务“一站直通”在线为3.66万家企业直达快享政策资金近30亿元；夜间建筑施工“智能审批+智能监管”服务模式被国办列为全国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典型案例。	已完成 1. 城市大脑数据总枢纽作用进一步发挥，经受了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异构数据接入、城运平台实时数据共享等实战高压环境检验；2. 组织开展市级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资源专项梳理，协调各区和有关部门完善更新数据资源目录，调整优化政务数据资源目录976项。拟定《武汉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规范数据资产登记工作；3. 出台《武汉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方案》，深入推进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优化调整53个1187小项城市体征；4. 拟定《武汉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2023年）》，将各部门重点应用场景列入年度工作任务，加强协调、督促落实。新增上线20个数字治理场景，企业服务“一站直通”在线为3.66万家企业直达快享政策资金近30亿元；夜间建筑施工“智能审批+智能监管”服务模式被国办列为全国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典型案例。
---	---	--	---

5	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市通办”，推动更多服务事项武汉都市圈“一圈通办”	聚焦企业、群众关切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市通办”需求，组织梳理并发布实施《武汉都市圈政务服务圈内通办事项清单（2023年版）》。大力推进武汉都市圈政务服务一体化发展，构建“线上专区+线下专窗+自助终端+鄂汇办APP”一体推进的圈内通办服务体系。湖北政务服务网武汉都市圈通办专区上线通办事项800余项，通办窗口实现市、区全覆盖。武汉都市圈实现公交卡“一卡通用”，公积金“相互认”“自由转”“就地办”“打通用”“系统联”，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互评互认、异地“双通道”药品审批结果互认和统一医保信息化服务通道等让圈内企业群众更好享受“同城待遇”。	已完成 在我市积极争取下，此项工作得到省政务办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列入全省政务服务重点任务组织推进。我市《全力打造高效便捷通办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武汉都市圈政务服务同城化》项目荣获2023年全省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并被省司法厅推荐参与国家示范项目评选。
6	持续深化“一窗通办”改革，推动咨询引导、申办辅导、帮办代办等前端服务高频事项全覆盖	为企业群众提供咨询引导、申报辅导、帮办代办等前端服务高频事项全覆盖，全市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效能稳步提升，办件提前办结率达97.98%。推动入驻事项纳入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一窗受理、综合服务”比例超90%。全市累计接听群众咨询电话295万余通，综合帮办代办85万人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等2710个。制定帮代办服务规范和手册，组建帮代办服务队伍，拓展自助政务终端视频帮代办功能，大力推行“首席事务代表”等工作制度，在前端服务方面涌现出“海燕直通车”“陂小帮”等优秀品牌。	已完成 获得企业群众锦旗787面、表扬信4000余封，政务服务“好差评”满意度99.9%以上。顺利通过政务服务标准化国家级试点项目评审验收，武昌区无差别综合窗口服务标准化试点获批国标委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
7	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流程优化，实施评定分离、压缩招标时间、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应用等创新举措	持续优化改进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功能设置38项。配合市城建局完成评定分离试点项目。完成开展压缩招标时间系统功能，至少可节约招标时间5天。实现“公共资源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在专家资格审查、评标环节的应用。	已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流程中市场主体反映的痛点问题得到了持续优化，体验感显著增强。评定分离的顺利推进增强了招标人主体责任。创新开展的压缩招标时间改革，有力提高了招标效率。实现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应用，加大了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监管力度。

8	大力推进在线监管，在电子监管系统上设置自动监测预警点对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并加强对在线监管文件的日常检查，增强全链条在线监管效能	在电子监管系统上对重要时间节点进行在线实时预警，共设置16个预警点和5个文件在线检查。将在线监管工作纳入工作考核，指导督促各区各部门加强对项目进行全链条在线监管。	已完成 一年来，电子监管系统共发布预警信息1140条，精准打击围串标智慧监管预警模型对“特征码”异常一致投标行为进行有效预警，在线监管效能显著提升。
9	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为加强监督检查，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重点针对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评标专家不客观公正履职等情况开展市、区两级双随机联合抽查。共抽查项目851个，发现并督促项目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问题251个。大力推进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督促整改问题1128个。	已完成 通过持续加强监督检查，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过程监督得到强化，交易主体合法权益得到维护，进一步净化了市场交易环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年度市民之家大楼运行维护费 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经评价，2023年市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数局”）市民之家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

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表

评价项目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产出指标	40%	40	40	100%
满意度指标	40%	40	4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2023年市民之家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5,274.0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207.48万元，年末决算数为5,207.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市民之家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共设置了1个年度绩效目标，8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7个（数量指标5个，质量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

2023年全面完成各项效益指标，分析如下：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①绿化服务面积：年度目标值为 $\geq 80,000\text{m}^2$ ，实际完成 $81,375.24\text{m}^2$ ；

②租赁服务面积：年度目标值为 $\geq 80,449.56\text{m}^2$ ，实际完成 $80,449.56\text{m}^2$ ；

③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率：年度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97.3% ；

④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年度目标值为 0% ，实际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

⑤公共区域的运行安全及日常维护率：年度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96.4% 。

质量指标：

①达到绿化一级养护标准：年度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98% ；

②公共设施、设备完好率：年度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98.4% 。

2、满意度指标

大楼物业服务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90%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

未针对公共区域的管理设定绩效指标：市民之家大楼是提供行政服务、接受市民监督的场所，应对公共服务区域环境及安全措施设置相对应的指标值进行年度考核。

结果应用：本年度市政数局已针对公共区域管理编制了相关指标值，并已全部完成。

（二）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指标结构不完整，缺少效益指标。

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水平待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规范。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市民之家大楼运行维护费保障了市民之家正常运行。大楼公共设施设备运行安全平稳；市民之家公共服务质量逐年提升；交通、卫生环境的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良好，可持续性强，建议作为常年性项目予以安排。

2023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和相关运维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经评价，2023年度市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数局”）智慧城市建设和相关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07分

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表

评价项目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产出指标	40%	40	38.07	95.18%
效益指标	20%	20	20	100%
满意度指标	20%	20	2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8.07	98.07%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执行率情况

2023年智慧城市建设和相关运维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6,329.5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857.18万元，年末决算数为3,857.1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智慧城市建设和相关运维经费项目共设置1个年度目标，43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40个（数量指标30个，质量指标6个，时效指标4个）；效益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2个。

2023年完成41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38个（数量指标28个，质量指标6个，时效指标4个）、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2个。各项绩效指标分析如下：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政务数据编目数：年度目标值为 $\geq 2,500$ 个，实际完成4,641个；

（2）数据归集数据资源归集部门数：年度目标值为60个，实际完成79个；

（3）数据归集数据资源归集目录数：年度目标值为 $\geq 1,800$ 个，实际完成4,641个；

（4）数据归集数据共享服务累计调用次数：年度目标值为 ≥ 110 亿条，实际完成808亿条；

（5）开放数据编目数：年度目标值为 $\geq 1,500$ 个，实际完成2,679个；

（6）政务数据共享接口服务数：年度目标值为 ≥ 300 个，实际完成1,534个；

（7）政务数据共享推送任务数：年度目标值为 ≥ 400 个，实际完成4,037个；

（8）公众使用开放数据接口服务数：年度目标值为 ≥ 900 个，实际完成1,026个；

（9）应用中枢完成接口发布数：年度目标值为 $\geq 3,000$ 个，实际完成3,893个；

（10）人工智能中枢应用场景数量：年度目标值为 ≥ 6 个，实际完成6个；

(11) 数据中枢支持应用系统数量：年度目标值为 ≥ 8 个，实际完成140个；

(12) 数据中枢支撑数据交换总量：年度目标值为 ≥ 400 亿条，实际完成808.44亿条；

(13) 数据中枢服务被调用次数：年度目标值为 ≥ 70 亿次，实际完成92.1亿次；

(14) 民生服务“一码互联”建设期用户数：年度目标值为 ≥ 12000000 个，实际完成46290000个；

(15) 民生服务“一码互联”建设期累计访问量：年度目标值为 ≥ 2900000000 次，实际完成5459000000次；

(16) 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完成武汉市体征指标体系梳理：年度目标值为 ≥ 700 个，实际完成1187个；

(17) 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完成城市运行应用场景：年度目标值为 ≥ 10 个，实际完成10个；

(18) 社会治理“一网共治”完成产品部署数量：年度目标值为 ≥ 4 个，实际完成4个；

(19) 政府办公“一网协同”支持用户数：年度目标值为 ≥ 15000 个，实际完成33746个；

(20) 政府办公“一网协同”自建办公应用建设数量：年度目标值为10个，实际完成10个；

(21) 政府办公“一网协同”接入第三方应用数量：年度目标值为 ≥ 25 个，实际完成40个；

(22) 企业服务“一站直通”企业端服务模块：年度目标值为8个，实际完成8个；

(23) 标准体系标准编制数：年度目标值为 ≥ 9 个，实际完成13个；

(24) 数据要素市场化方案文本：年度目标值为6个，实际完成6个；

(25) 咨询评估审查报告：年度目标值为20份，实际完成26份；

(26) 全年运维服务次数：年度目标值为 ≥ 2134 次，实际完成2351次；

(27) 虚拟服务器云平台资源及服务运行时间：年度目标值为7x24小时，实际完成7x24小时；

(28) 云平台资源月度正常使用时长/（云平台资源月度故障时长+云平台资源月度正常使用时长）：年度目标值为99.9%，实际完成100%。

质量指标：

(1) 安全体系安全指数，武汉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安全漏洞加固整改率：年度目标值为 $\geq 85\%$ ，实际完成100%；

(2) 互联网专线服务可用率：年度目标值为 $\geq 99.9\%$ ，实际完成100%。

(3) 互联网专线丢包率：年度目标值为 $\leq 0.5\%$ ，实际为0%；

(4) 互联网专线时延：年度目标值为 $\leq 40\text{ms}$ ，实际为5ms；

(5) 云平台资源可用性：年度目标值为99.9%，实际完成100%；

(6) 信息化运维服务问题解决率：年度目标值为 $\geq 99\%$ ，实际达100%。

时效指标：

(1) 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运维故障处理时间：年度目标值为 < 48 小时，实际 < 8 小时；

(2) 安全体系安全事件处理时间：年度目标值为<48小时，实际<1小时；

(3) 紧急、严重情况邮件响应时间（工作时段）：年度目标值为<30分钟，实际<30分钟；

(4) 紧急、严重情况电话响应时间（工作时段）：年度目标值为<15分钟，实际<15分钟。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生服务“一码互联”用户咨询回复率：年度目标值为≥85%，实际达85.54%。

3、满意度指标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更大范围推进便民服务自助办、掌上办，通过好差评系统记录市民政务服务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92%，实际完成99.86%。

②运维服务对象满意度：运维服务直接客户满意、非常满意事件数/运维服务单总事件数：年度目标值为≥95%，实际完成100%。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1. 标准体系地方标准立项数：年度目标值为≥2项，实际完成0项，主要原因是直接沿用上年指标值，未根据2023年工作实际进行调整编制；

2. 后评价方案编制报告：年度目标值为14份，实际完成1份，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未及时出台后评价方案，导致该指标未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预算设置的绩效指标未对项目资金全覆盖。

结果应用：本年度预算设置的绩效指标基本覆盖项目资金

（二）本年度存在问题和原因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较多，绩效目标应遵循“二八定律”即用少量的指标反映项目大部分的产出；

2、指标名称不够精简，部分指标名称实为指标解释。如数量指标“云平台资源月度正常使用时长/（云平台资源月度故障时长+云平台资源月度正常使用时长）”，满意度指标“运维服务直接客户满意、非常满意事件数/运维服务单总事件数”均为指标解释；

3、两个数量指标未完成。

（1）标准体系地方标准立项数：年度目标值为 ≥ 2 项，实际完成0项，主要原因是直接沿用上年指标值，未根据2023年工作实际进行调整编制；

（2）后评价方案编制报告：年度目标值为14份，实际完成1份，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未及时出台后评价方案，导致该指标未完成。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对于年初制定的指标要加大执行力度，确保各项任务高效完成；

2、绩效评价结果与具体项目预算安排挂钩，将绩效评价排序靠后的项目资金用于保障绩效好的项目。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智慧城市建设及相关运维经费”项目预算执行规范合理，既体现“过紧日子”思想，又紧扣国家、省、市对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发展要求，建议作为常年性项目予以安排。

2023年度行政运行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6日

项目名称		行政运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机关党委（组织人事处）、 公共资源交易指导协调处、公共资源 交易监督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64.1	964.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6分)	清查季报、年报、月盘点表及年盘点表 (份) (4分)		7	18	4
			市民之家杂志期数(期) (3分)		4	4	3
			市民之家杂志发行量(本) (3分)		≥1800	1820	3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7分)		0	0	7
			购买服务公益岗位人数(人) (7分)		≤50	37	7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小时) (1分)		≤1	≤0.17	1
			系统故障平均修复响应时间(小时) (1分)		≤24	≤2	1
		质量指标 (14分)	购买服务公益岗位人员称职率(%) (7分)		≥95	100	7
			购买服务公益岗位人员考核优秀率(%) (7分)		≥20	20	7
	效益 指标 (35分)	社会效益指标 (35分)	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实现对进入平台交易的 依法须招标的项目抽查率(%) (35分)		≥5	31	35
	满意度 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食堂服务对象满意率(%) (5分)		≥80	92.18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指标,保证指标结构的完整性，所设的效益指标要能体现对社会带来的影响.
-------------------------	---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能力建设运行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6日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能力建设运行费					
主管部门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审批改革和政务公开处（法规处）、政务服务协调处、政务服务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94.13	894.1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 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1分)	窗口收件办结率 (%) (1分)		100	100	1
			综合窗口咨询电话一次接通率 (%) (1分)		90	100	1
			开展帮办代办工作培训 (次) (1分)		4	4	1
			提供实际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帮代办服务的项目数 (个) (1分)		20	33	1
			制发帮办代办工作情况通报 (期) (1分)		4	3	0.75
			质量抽查报告 (份) (7分)		6	6	7
			政务公开测评对象数量 (家) (3分)		51	51	3
			培训次数 (次) (6分)		≥4	4	6
		质量指标 (18分)	帮办代办项目审批通过率 (%) (1分)		100	100	1
			监管数据准确率 (市级归集部分) (%) (7分)		100	100	7
			监管数据覆盖率 (%) (7分)		≥80	94.89	7
			对符合法定要求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率 (%) (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1分)	帮办代办涉及审批事项服务按时办结率 (%) (1分)	100	100	1
	满意度 指标 4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0分)	综合窗口社会公众满意度 (%) (40分)	≥99.9	99.98	40
总分	99.7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制发帮办代办工作情况通报” 年初目标值为4期，实际完成3期，主要原因是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至2023年，2022年受疫情影响，仅完成3期。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指标,保证指标结构的完整性。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